

## 捕捉生活文化

倘若在二十世紀即將結束之際，我們希望發明一種可以捕捉社會生活之複雜性的研究方法，那麼我們應該會期望發明出某種類似於社會人類學者所從事的民族誌實踐方法吧(Strathern, 1999)。

「何謂文化研究？」毫無疑問地，對一個文化研究的學生與研究者來說，這是個非常熟悉的問題。一如好奇的朋友與家人可能會發問這個問題，它也出現在許多試圖提供此問題答案之書籍或期刊的重要文章裡。這個問題的必要性以及關於此問題的辯駁、反駁的產生乃至於文化研究的構成要素，都指示了一些構成本書的關鍵性特徵。這些特徵缺乏明確的界線以及學門的明確性，這意味著此一「研究領域」並非一個固定且穩定的學門。因此，「文化研究」的各種描述將有不同的面貌，而且也因不同的位置而產生特定的主題、議題與問題，換句話說，文化研究也會因為國家文化脈絡的不同，而被不同的思想典範所形塑。確實，造就文化研究不同面貌的辯論與討論也都產生不同的重點，也強調不同的文化面向。然而，許多文化研究的大學與研究所課程(透過篩選

與簡化的過程), 卻僅僅設計出某一種版本的文化研究課程。我所要強調的重點在於, 構成此一研究領域的要素時常是可以開放討論, 而且是尚未確定的。我認為重要的是: 能夠去思考我們可以用來理解文化如何被製造的方法, 並透過日常生活, 即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所謂的「生活文化」來理解文化, 這將是本書的焦點所在(Williams, 1981: 11)。莫瑞斯(Meaghan Morris)最近提出的問題(尤其與研究方法相關的宣稱), 我認為就是一個非常有用的問題。她問及:「究竟文化研究在做什麼?(粗體字是我所強調的)」我們可以這樣說: 這個問題需要不同的回應, 其中之一是需要更為實務的、更為實質的例證, 藉此顯示此一研究領域所關注的焦點所在。為了要開始回答她自己提出的問題, 莫瑞斯援引了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及其「日常生活的批判」(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之觀點, 莫瑞斯強調此觀點即是文化研究的核心所在(Lefebvre, 1990), 這個觀點意味著:「一種對於使用『文化』的特殊方式之研究, 以及處於特定社會脈絡底下的人們, 他們從文化中獲得什麼之研究, 同時也是人們製造文化之方式的研究」(Morris, 1997: 43)。如此的描述提供了一些指標, 用以界定文化研究作為一個研究領域所關注的焦點; 如此的描述尤其指出了本書的主要面向: 即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除此之外, 如此的描述也特別強調文化的物質性。就此而言, 文化並非一系列自由流動的觀念或信仰, 文化也不是某個偉大藝術或文學作品正典的顯現。文化的意義、過程以及工藝品都是在特定的物質條件下, 被生產、分配與消費的。換句話說, 文本與實踐兩者都是社會世界的產物, 也是構成社會世界的主要成份。社會世界是由整個組織所構成, 例如: 由媒體機構以及其他文化生產者、家庭、教育以及各種不同的市民社會之代理人, 甚至特定社會團體中的日常生活實踐所

構成。因此，任何試圖瞭解文化與文化過程的努力，都必須仔細思考這組總是複雜的物質條件。關於權力與近用權的問題也同樣涵括於莫瑞斯的觀點中。因此，當問及誰有權利可以獲得特定的、合法化的文化形式，以及誰又被排除在接近這些文化形式之外，這些問題引發了關於決定性以及涵括(inclusion)與排除(exclusion)的動態性問題。構成文化過程與文化產品的力量非常強大，然而，文化研究也意識到，人們在瞭解他們自己與他人的生活時，可以而且也的確主動地參與於他們對於文化工藝品的使用之中。

因此，莫瑞斯的描述已經道出文化研究關注的主要領域了。文化被理解成：透過複雜的過程而被主動地生產出來。廣義而言，文化即是發生在社會的各個層級中，以及發生在文化過程的各個時刻裡的意義生產或「符號實踐」。這導致了關於人類如何生產文化以及人類以何種方式生產文化的問題，以及關於人類為何、為了什麼目的而生產文化等問題的產生。或者更廣義而言，文化如何形塑社會關係，文化又是如何煽動或阻止社會變遷的產生。為了要開始探查這些出現在文化過程中的複雜關係，我們需要各種不同的方法，例如：文本分析、觀察、從個人與團體中蒐集知識與資訊的不同方法，像是日記、不同種類的訪談與參與觀察。莫瑞斯在她的觀點中特別強調「生活經驗」的重要性，而這也將是本書關注的焦點。然而，「文本」不僅包括書寫的文本，例如：文獻、出版品，更包含視覺文本，例如：電影、攝影、廣告、有聲品(像是音樂、廣播)，同時更包括其他種類的符號人工產品(例如：時尚)；這些文本在我們的研究領域中，將會被清楚地描繪。因此，重要的是必須界定出某些與文本以及生活經驗相關的關鍵性議題，當然就是：消費這些文本的消費者。

一九五〇年代晚期，威廉斯書寫了一些關於文學正典具

高度選擇性之本質的著述，指出哪些作品被涵括在正典之內，哪些又被排除在正典之外，並質疑學術界處理這些文本的研究取徑(Williams, 1958)。依文學文本的正典而言，分析的方法主要是指那些獨尊文本並致力於界定文本所隱含的根本意義之方法。就威廉斯的觀點而言，那些來自於文化研究此一新興研究領域的研究工作，都在於尋找分析文本的方法，而這些方法卻未必是來自於既存的文學研究之研究取徑。這些學者將不同的問題帶入文本之中，他們對於在文本之中尋找其內在意義不感興趣，反而是關注於一個重要性：文本內的不同元素可能建構出多元意義。除此之外，他們也十分重視評估(評估隱含於篩選出適合從事研究之文本的過程裡)。其中最為重要的文本莫過於結構學者巴特(Roland Barthes, 1977)的著作，以及形式主義之作品，例如：普洛普(Propp, 1968)之著作，普洛普為較「科學」的文本分析模式提供一些必要的概念。這是為了要探討文本如何在不同的元素底下運作，例如：在敘事結構、角色功能、文化編纂等元素中運作的情形，同時也在於探討文本所建構的究竟是何種「真實」。此外，巴特的選集《神話學》(*Mythologies*)(Barthes, 1972)更將「文本」的概念擴充到諸如摔角競賽的活動、像是汽車、小孩的玩具等消費商品，以及廣告的影像與語言上，藉此彰顯文本的意識形態本質。巴特的著作造就了許多早期關於文本分析的研究，尤其是廣告、視覺文本與流行小說的分析。它提供一種有別於文本評估之研究方法，並將文本放在它們所處的社會、文化與政治脈絡中來探討。巴特及其後繼學者之著作都在一個可感知的文化與意識形態脈絡底下來「解讀」文本，但是對於如何理解文本及其社會脈絡之間的關係卻未多加著墨，尤其並未明確指出讀者該如何詮釋文本。正如麥克羅比(Angela McRobbie, 1992)的觀察：在文化研

究中，仍存在著「文本與生活經驗」之間的區分。現在，我想要進一步探討為何如此的區分仍舊存在於文化研究之中。

## 壹、社會與文本

社會與文本之間可被感知到的區分，在學術結構中，是更為普遍被觀察到的現象。廣義而言，這之間的區分可以界定為是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決裂。它們各自預設不同的研究對象，並各自發展出特定的概念與方法。如此的劃分已經造成文化研究這個新興研究領域的分歧，也跨越這兩個學門，而且許多人也堅稱：「真正的」文化研究應該超越文本分析本身。他們認為文本必須放在特定的物質條件下來理解，這些物質條件時常被界定為構成生產、文本與讀者等不同階段的「迴路」(circuit)。他們認為：無論分析的架構本身是多麼地精密，也無論文本可以被界定的範圍有多廣，文本分析本身對於瞭解文化迴路與意義的產製而言，其作用都有所侷限。換句話說，文本必須被視為既是特定社會、文化與歷史條件下的產物，更是此一迴路的主要載體。強森(Richard Johnson)繼霍爾(Stuart Hall)之後當上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主任，他提出了細微的主張：釐清「文本」如何被理解是很重要的事情。他援引了一些學者的研究，這些學者為了他們寬廣的論述實踐而探討文學的正文部份，產生了例如薩伊德之帝國主義(Said, 1978)的概念，並認為對於這些文本或文類的重新評估，「並未涉及文學文本本身，反而比較與『較大之社會文本』有關」(Johnson, 1997: 465)，「較大之社會文本」亦即：用來建構那些文本的權力論述，而此種權力論述已經

成為研究的主要對象。在思考「文本」於文化研究中所佔據的地位時，霍爾的一番話顯得助益匪淺：「對我而言，倘若未注意到象徵符號的重要性，那麼將無法完成文化研究，因為文本、語言、主體性以及再現正構成了文化研究的主要基礎」(Hall, 1996: 403, 引自 Johnson, 1997: 464)。因此，對強森與霍爾而言，文本是文化研究的一個關鍵性要素，但是正如他們所言，文本是一個不斷擴充中的概念，而此概念即構成了如此的研究。

舉例而言，讓我們試著思考肥皂劇這種文化形式。肥皂劇是由電視與某些廣播組織製作而成，其結構具有特定的類型公式，透過電視與廣播來播送，並且擁有大量的收視、收聽群眾。此種文本本身可以成為分析的主題，其中多與國家認同、種族、階級、性別與性慾等主題相關。但是，這些是否就已涵蓋了所有的肥皂劇文本？輔助一部受歡迎之肥皂劇生成的諸多輔助文本，是否也是一種肥皂劇文本？八卦小報、八卦雜誌及其他電視類型，例如：談話節目、書籍以及影迷或該影集的臨時擁護者之間非常短暫但卻非常重要的聊天、八卦等，是否也稱得上是一種肥皂劇文本？日常生活中關於電視節目的閒聊，尤其是對長影集的八卦，都提供重要的社會交流，在此，我們將進入如何消費肥皂劇以及其他流行文化形式、身分認同的建構、自我與他人之間關係的議題中。如此一個簡單的例子應該足以提醒我們：若將文本與社會予以區分開來，其所可能蘊含的風險會有多高。

因此，我們可以同意強森質疑社會與文本之間二元劃分的觀點，並堅稱這是一種「虛假的」(phoney)區分方式。甚至，他還聲稱：社會是文本的，而且社會與文本之間的劃分並不符合文化研究的意圖，因為文化研究試圖透過對問題提出回應、討論、對話以及觀察等方式，來挖掘文化的結構與

形式。但是現在的狀況卻是，學術界對於文本、文化工藝品以及使用與理解這些文化產品的方式之研究，都被視為是為了特定研究以及為了特定分析目的而為的。然而，對大部分的我們而言，大眾的媒體形式以及其他「文本」都與我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它們提供一種共享的社會流行與文化流行，而且它們的影像、辭彙與特徵時常進入大眾記憶的沉澱之中。除此之外，我們也援引了豐富的敘事、影像與風格資源(這些資源流通於媒體的符號世界之中)，來思考我們自己本身、我們是誰以及我們即將成為何種人等問題。

文化研究經過一九六〇年代與一九七〇年代的發展，逐漸重視「生活的」與「社會的」的概念，這的確需要多種方法的引薦，以幫助研究者探討文化文本與工藝品之產製與消費的特定實踐與脈絡。這些研究發展將於第三章中有更為完整的說明，但是就現在而言，我想要探討的是：對一九七〇年代的研究者而言，當時有哪些既存的方法可以幫助他們對新的社會現象提出新的問題，例如：青少年次文化、流行文化與媒體等社會現象。社會學與人類學即是兩個與此相關的學門領域。在這個階段裡，社會學本身已開始朝向更屬於質性方法、詮釋方法的方向邁進，而威廉斯所提出的「生活文化」之概念即是建議一種人類學的研究取徑。簡要地探討社會學、人類學與文化研究之間幾個主要的差異，將有助於我們的理解。

## 貳、社會學、人類學與文化研究； 不同的問題、不同的方法

也許當我們探討方法與方法論時，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瞭

解學門領域之間及領域內的差異。文化研究從不同的學門中借取不同的方法,例如:文本分析、歷史編纂學(historiography)與歷史分析、精神分析,將這些方法挪用至適當的研究對象上。尤其當我們試圖尋求探討生活文化的社會實踐時,即是借取社會學與人類學所發展出來的方法。因此,我們可以界定出許多被社會學標籤為「質性」的方法,以及人類學標籤為「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在採用這些方法時,有時是在於改寫某些研究方法,使其更符合於其他學門所用時,在文化研究這一把大傘底下的研究計畫,主要還是從社會學與人類學的觀點出發而成為批判的主體。在這個階段裡,對於文化研究的批判本質之概要檢視,可以有效地彰顯出文化研究用以探究日常生活中文化的研究取徑之特殊性,以及必須改寫既存方法的必要性。批判無可避免地將指出其中的闕漏及缺陷,而且可以以下述之方法來加以歸類:

1. 規模與廣度。來自社會學最常見的批判為:文化研究關注於特定例子的研究,他們採用有限的回應數量,因此,時常無法具有代表性與概括性(這兩個特性是社會學研究的效度標準)。
2. 深度與持續性。人類學的主要批判主要在於:文化研究並未將它自己放進文化或社會場域或他們的回應者所處的世界之中。他們認為,文化研究甚少嘗試提供文化實踐廣闊的不同時空脈絡。

根據這些批判所提出的威脅,以文化研究之名所進行的研究不僅無法在廣度上獲得有效性,也無法滿足特定之既立標準下所謂的「深度」。如此的假定是認為:文化研究以與社會學、人類學的研究取徑相符合的方法來概念化主體、社

會世界甚至文化。文化研究者所採用的方法當然受到既存研究取徑之要求的型塑與影響，而本書即是要探討他們如何採用這些方法以及對於這些方法的批判觀點。但是現在，我想要過度簡化社會學與人類學批判的涵意，這是為了要瞭解文化研究取徑的特殊性。

### 參、規模與廣度

思考採用不同方法所可能造成的後果，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援引大量樣本的調查法可以有效地彰顯社會模式或整體趨勢。舉例而言，透過大量的資料組合，我們可以建立出究竟有多少人參與足球競賽，或者有多少人正在觀看 東區居民 (*EastEnders*) 影集。調查法則可以進一步地界定出哪些社會階級人士參與了足球競賽以及觀看 東區居民，而且就某種程度而言，也可以說明他們參與這些活動的原因。因此，一項使用這些方法的社會學研究，其實就已經是在從事「人口學」的研究了(Johnson, 1997)。雖然此種研究可以對此現象提出許多批判性以及分析性的問題，並透過各種方法，無論是質性方法或是量化的方法，發展出諸多用來理解這個現象的理論、概念以及範疇，但其主要還是致力於生產出某些具代表性且具概括性的結果，而且這些結果可以更清楚地顯示出更廣大母體的異動、形構、面向與變化。重點在於，實證研究使用質性方法(例如：深度訪談)，試圖從這些回應中發展出更深層的觀點，並被當成是大規模研究所需的附屬研究或初探研究。但是調查法所無法探討的卻是對文化研究而言相當重要的問題，例如：為何要關注於這類文本與/或實

踐, 這些文本與實踐對人們的日常生活而言具有什麼意義, 以及人們如何看待這些文本與實踐的重要性等。除此之外, 文化研究也致力於探討這些實現如何與身分認同、自我的觀感以及社會關係有關, 這些問題未必是大樣本所能回答的。

#### 肆、深度與持續性

人類學者堅稱：文化研究所採取的民族誌方法, 及其達成的研究成果並未能有效地處理他們的研究主題。這驅使我們去思考關於價值的問題, 事實上即是指「浸入」(immersion) 我們這些研究對象的生活方式的可行性。如此關於「適當的民族誌」之假定, 是由現今一些極具批判性、大膽的人類學者所提出, 這些人類學者正在探討某些特定時空地點裡, 迄今仍處於未知的「領域」與「文化」。但是, 除卻長期「觀察」所必須涉及的侵入問題之外, 現在我們感興趣的當代文化, (或多或少)是那些我們身處其中的文化。因此, 就某種程度而言, 我們已經是我們自己研究的參與觀察者了。但是, 就根本而言, 費斯克(John Fiske, 1996)認為：此類的批評某種程度而言, 未能理解那些主要對「意義產製」感興趣之研究者的目標所在。對此我深感認同, 但是我要更進一步指出, 文化研究嘗試達成的目標在於：探討與社會建構以及文化認同相關之意義。這些關於認同與主體性以及生活文化之間關係的本質性問題, 主要是出現在對於詮釋、消費以及使用「文本」的理解上。值得爭論的是, 這需要長時間且密集地探討意義的產製問題, 而非長期地進行觀察。相較於在親近的對話訪談中仔細地傾聽人們說話, 參與觀察團體花費大

量時間進行觀察工作，未必能有較豐碩的收穫。事實上，在此處，擴大描述性觀點的範圍也許是達成此目標的唯一方法。對於社會與文化實踐的豐富描述性觀點，是相當有價值的，但是我們必須不斷地問及此種資料可能具有的知識論價值何在。也許採用一些更具創新性的方法，運用概念與分析架構，或許對我們的研究而言更為有效，而且也更符合研究的主題。

對文化研究而言，主要的問題在於：在各種社會層級與文化過程中，關於意義以及文化重要性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我們需要的是極具彈性的研究方法。人類學者史查森(Marilyn Strathern)認為：一般而言，社會科學家總是「從某些特定、聯結的方法(這些方法預期某些特定資料的種類)中仔細地篩選出」他們所要研究的主題，而且也強調研究方法要與研究的理論觀點相連結。雖然這是一種可被接受的而且也極為嚴謹的獲得研究方法之方式，但是這也彰顯出一些問題，是關於研究者可能感興趣之問題與看法的種類，尤其是倘若我們正關注的焦點是：透過各種不同的方法，「挖掘」文化與社會的形構及其過程。就此而言，重點在於：有許多與那些文化社會形構相關的元素是我們一開始所無法認識的。因此，我們很難去預測我們的研究可能進行的路徑與途徑。我們需要的是某些較具彈性的方法，這種方法就史查森(Strathern, 1999)的語言而言，是可以讓我們「目眩神迷」的方法，就威利斯(Willis, 1980)的辭彙而言，則是讓我們對我們的研究「感到訝異」的方法。這個獲得方法的取徑彰顯出文化與社會過程以及意義產製的動態本質，而且也能夠反映出個人、或代理者、或主體形塑他們的獨特形式、認同與主體性的複雜方法。身為社會學者，葛雷色與史特勞斯(Glaser and Strauss)也認為：即使

是社會學中最具開放性的質性方法，倘若不是處於資料收集的階段，那麼就當然很可能是在分析的階段時，傾向於在相當僵化且固定的範疇調度內，凍結研究主題的不同面向(Glaser and Strauss, 1967)。

雖然當我們採用某些特定的標準時，很難發現真正屬於文化研究的例子，但是，毫無疑問的是，仍有許多小型的研究都涉及了諸如青少年研究、媒體與傳播研究等研究領域，而且也都暗示了可形塑進一步發展的新研究方向，尤其是與文化權力、階級政治、性別與種族等相關之研究方向。此類研究之實例將在第三章以及本書的其他章節裡做更細部的批判性評估。顯而易見的是，就方法論而言，文化研究中關於「生活文化」的研究，都落在社會學研究取徑以及與人類學相關的民族誌研究取徑之間。雖然這彰顯出關於方法層面的特定議題，但是現在我卻希望探討兩個相關於所有這些研究取徑的問題領域，亦即：那些關於政治以及實證研究的知識論這兩個問題領域。

## 伍、議題一：建構「他者」

### ——監控與展示

有一個相當嚴密的批判非常關注於：探討民族誌與社會學在建構它們所宣稱要描述的對象時，所扮演的角色。民族誌的實踐與研究，其歷史相當悠久但也相當多元。這個歷史可以追溯至早期的旅遊書寫，以及人類學者試圖在他們消失之前「寫下」文化，以期建立出人類學這個學門。如此的書寫被視為是民族誌者運用他或她的權力，將他們的凝視焦點

放在某些不同的文化上，並且透過出版著作，讓這些文化可以被他或她的社群中的讀者看見。在這個過程裡，人類學者試圖將這些團體呈現為「他者」以及「異國的」，並強調「他們」(原始的)與「我們」(文明的)之間的差異。本章先前提及的薩伊德(Edward Said)即認為：人類學是諸多西方實踐(與文學、藝術相關之實踐)中的一種，在這些實踐裡，西方試圖以它的「帝國」眼光看待東方的他者，並藉此界定出何謂西方、何謂非西方(Said, 1978)。除了薩伊德傑出的著作外，許多的學者也都證明了在文化產品中，已經出現了所謂的殖民主義論述，包括旅遊書寫、小說、藝術、「民俗」收藏以及博物館的展覽等文化產物。迪舍圖(Michel de Certeau)論及人類學這個學門的發展，並指出人類學者作為一個易馴的、且感激於地主文化(host culture)之盛情款待的客人，以及人類學者作為書寫專題論文的作者，這兩者之間存在著某種斷裂。後者的身分彰顯出機構的背景(科學背景與社會背景)以及利益(學術上的、專業上的、經濟上的利益等等)，對後者身分而言，盛情的款待在客觀上只是一種手段。因此，他認為，巴西的波若斯社會(Bororos)已經慢慢地沉入集體死亡，而世界聞名的人類學者李維史陀(Levi-Strauss)也將自己劃歸至法國學派之中。

雖然這些都是過去民族誌與殖民權力運用共謀的最佳範例，但是我們卻可以藉著探查西方，界定出相似的權力機制，尤其是那些存在於民族誌與社會學研究史中，可見的權力與監控機制，特別是與都市化過程相關之權力與監控機制。

《另一半人們的生活》(*How the Other Half Lives*)是里斯(Jacob Riis)於一八九一年對於新都市化後的紐約貧人，所作的一項視覺研究。這本著作的標題與里斯的主要目標，提醒

著我們兩個對於民族誌研究實踐最為顯著的批判。「另一半人們」意味著一個社會中對於「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劃分，那些屬於「另一半人們」的成員是那些相異於我們的人士。其次，將焦點放在那些被當成是「他者」的貧人與弱勢群體上，某些人可能會認為，這是在將他們美學化成具有「風格特異者」，而且是透過各種不同的社會與文化文本來進行類似的建構。雖然這些建構典範本身已經遭受諸多質疑，但是這些典範卻仍時常出現在早期人類學、社會學、紀實攝影等作品之中。舉例而言，我們可以在優勢勞工階級或低下收入團體中尋獲這些典範的蹤跡，而這些團體正是文化研究中大多數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妥森(Andrew Tolson)認為：「異國的文化種類(持續地)在大型工業城市裡的勞工階級團體中被發現」(Tolson, 1990: 112)。他主張，這些研究實踐具有悠久的歷史，因而他透過諸多十九世紀中期發展出來的重要機構場地，來追溯其歷史。妥森也提及一位新聞從業人員梅修(Henry Mayhew)，梅修在他的著作《倫敦早晨史》(*London Morning Chronicle*)中出版他自己的都市窮人調查與勞動狀況之研究，而此書後來也造就了一八五一年梅修另一本著作《倫敦勞工與倫敦窮人》(*London Labour and the London Poor*)的誕生，在這本著作中，他定義了何謂次文化與都市次文化。透過諸如梅修與里斯等「社會研究者」的著作，我們極有可能藉此追溯次文化、勞工階級以及窮人在公領域中出現的時期，並形構出一種十九世紀中葉的特殊社會觀點。妥森稱此觀點為「社會學凝視」(sociological gaze)，這時常是一種改革主義的社會干預機制，甚至透過各種不同符號與文本的建構機制，描繪出可見的「他者」。這種潛在性強而有力之「凝視」觀點的形構，其歷史面向應該提醒我們存在著一些令人頭疼的議題與問題，而這些議題與

問題普遍與研究「他者」的思想有關。直言之，這在本質上可能就是一種剝削。身為研究者，我們的任務在於贏得回應者的信任與信心，並鼓勵他們能對我們開誠佈公地談論他們的生活、他們的例行之事、他們的感覺，更包括透露出一種最為私密的事情以及吐露先前並未論及的故事。接著，我們試圖再現從我們的回應者身上蒐集而來的題材，這些題材通常是流通於某些特定讀者社群中的書寫資料。因此，對於我們所從事的工作以及我們如何進行的政治與倫理考量，應該是我們最關注的議題，而且在本書中也會不斷地回到這些問題上。

## 陸、議題二：真理的獲得 ——經驗主義的危險性

民族誌方法時常會給人一種錯覺，誤認為此種方法極為簡單。就部份而言，這是因為此種方法非常近似於我們的常識，也非常類似於社會世界的日常生活途徑。我們藉著遵守結構與規約來掌握世界的意義，以我們對於社會、文化的理解能力為基礎，透過觀察來理解世界，透過對話與討論，建立起我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這可能會造成人們以一種非反身性的、天真的方法來理解他們的生活，或是造成研究者所記下的觀察結果。描述是建立在來自於書寫文本的各種聲音之描述上，並被當成是真實經驗的證據或生活方式的記述。民族誌者在適當的時刻出現，而民族誌文本則盡其全力地說服我們相信民族誌者所言。

然而，這個民族誌的特徵或許相當具有實用性。根據當

代文化研究中心早期的陳述觀點，他們對於「民族誌」的興趣，就部份而言，是受那些可能會被描述成民族誌工作的弱點，例如：民族誌的天真、「對抗理論化約論的優勢」所驅使(Hall et al., 1980: 74)。這對那些試圖以更為純熟的理論觀點看待世界的研究人員而言，應該極具吸引力，但是一項好的實證研究卻可能對這些理論假定提出質疑。然而，正如我們即將在第三章所見，顯而易見的是，一九六〇年代與一九七〇年代期間的當代文化研究中心之研究者，特別說明了分析性與理論性的問題，他們之所以特別說明這些問題，並非僅是著眼於以他們自己的觀點(或為了確保他們的觀點)，而提供「經驗」的描述或記錄。

在挑戰「真實的宣稱」、事實與「真理」的宣稱上，語言理論備顯重要。由於人們與他人之間的溝通並非以一種極為中立的方式來進行，所以語言理論特別強調語言的社會功能與意識形態功能。語言以及語言的使用是相當任意的，它的運作猶如一套系統，語言並非簡單地意指它所描述的對象，語言的使用仰賴於共享的社會與文化規約。因此，我們不能將語言視為可被展示之社會世界的描述、解釋與觀點的中立性導體。如此發生在社會科學與人文學裡的後結構轉向，其實是來自於相當不同的學門領域與思想體系。因此，透過社會過程意識到知識的建構本質，已經在知識論思想以及整個「真理」的概念上，或者更確切而言，在對於真理的宣稱上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就此而言，一個極為關鍵性的轉向即是所謂的再現。很明顯的，這些觀點已經對我們用來理解視覺再現的方法產生極大的衝擊。攝影尤其是一個相當好的例子。攝影意指「真實」這個觀點的歷史相當悠久，這是因為攝影在諸如律法體系、報業以及廣播媒體等領域裡，一直佔據著「證據」的地位。近年來與此概念相關的論辯即指

出攝影的建構本質，即使是那些強烈宣稱其真實，並直指他們的確呈現那個「外在於那裡」的真實世界之文化紀實攝影，也都具有建構的本質。紀實攝影是經過篩選後的產物，亦即：什麼對象可進入攝影鏡頭，為什麼這些對象可以成為攝影的焦點。這個發展的過程絕非中立的，甚至是受到各種愈來愈純熟的操作技巧所宰制。當然，意義並非不證自明的，而是依它們被陳列或展示的脈絡而定，例如：是在報紙上或展覽牆上，以及伴隨著哪些語言文本一同出現。這些因素都在意義的產製過程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而且意義絕非固定不變或可預測的。如此對於視覺再現的短暫轉向意味著：不同的「真理」宣稱或獲得「真實」的方法，都不斷地遭受質疑。研究的成果也可能因為它們對真理的宣稱以及它們賴以宣稱的基礎，而遭受質疑。正如米達爾(Myrdal, 1969)所言，也許民族誌實踐的主要認知在於：「民族誌涉及一連串真理的實驗，而這些真理實驗絕對無法單獨地完成」。身為研究者，我們從來就無法真正獲得任何社會與文化的「完整真實」面貌，相反地，從我們的特定優勢看來，我們僅能產生真實的一個面向，僅能提供他人一個我們視之為最適當的觀點作為思考。

### 柒、反身性、暫時性與適切性

上文所述對於再現的廣泛批判已對人類學產生極大的影響。馬可士與費雪(Marcus and Fischer, 1986)即指出，詮釋人類學所使用的描述方式，涵蓋了「各種對於民族誌實踐與文化概念的反思」。吉爾茲(Clifford Geertz, 1973)將文化形容

為一種文本的隱喻，已經開啟了關於民族誌研究中，關於各個詮釋階段之重要時刻的論辯。吉爾茲與馬可士特別指出，這些論辯是跟隨著將民族誌文本視為一種極為重要的建構工作而產生的。回到民族誌實踐的「有利時刻」這個概念上，這即是在於強調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重要性，並鼓勵對於研究者的廣泛認知。正是此種反思的可能性(反身性)讓民族誌方法得以使用在文化過程的探討與研究，以及意義的產製上。在此還須對反身性多加解釋，但是若能透過反身性與我們更廣泛的知識論立場之間的關係，來思考反身性，那麼這將顯得更為有益。反身性的研究取徑是一種質疑研究中的理論假設與其他假設的研究取徑。此外，此種研究取徑是在資料蒐集時，主動地探查它的研究範疇(例如：性別、階級、族裔等範疇)。因此，藉著仔細地關注於社會行動者、文化以及社會過程，某些理論工作的過度宣稱得以被質疑與研究。所以，反身性的過程允許研究計畫得以繼續發展，並追求特定的手段。這個過程極為開放，甚至值得探索。在一項好的民族誌研究計畫裡，研究者可以被視為是進入到各種不同的對話環境裡。首先，是關於她或他的研究主題的對話。在此，透過對話訪談以及較不正式的會話所產生的對話，表現出開放性研究的可能性。其次，你可以以不同的理論觀點或架構，與你的研究資料進行對話。第三，當然你可以透過與你的同僚討論你的研究，來進行對話，最後，當你在書寫或呈現你的研究成果(通常是以書寫文本的形式來表現)時，你可以進入到你的對話中去尋求書寫的依據。在這些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裡，你就有機會反思你的所作所為，反思你究竟在生產哪一種知識，反思哪些概念過於僵化、哪些研究架構隱藏的意義比彰顯的意義還要多。這些反思都非常的重要，而且也都是相當實用的知識論問題，倘若你能在你自己的研究

工作中, 提出這些知識論的問題, 那麼你就已經獲得了一種彈性的、具反身性的研究取徑了。

試想, 你是一位研究音樂饗宴的民族誌研究者。你生活並工作於英國, 因而受邀至葛拉斯頓伯里(Glastonbury)音樂節, 與參與該音樂節的人士進行對談、聆聽音樂、進行觀察與攝影。接著, 試想各種不同的資料「片段」: 一張黑白照片、一張傳單、一個聲音正在告訴你一則故事、一個觀察者對於該音樂節的觀點、一則對於音樂文本或音樂表演的分析、一張音樂節贊助者的清單、一段對於空間、噪音、氣味與氛圍的描述。身為一位研究者, 你可能會發現你正在處理各種諸如此類的題材, 而你卻沒有任何可清楚、確實而快速地處理這些資料的規則可循。這些資料片段可以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加以組合與並置, 這些資料可能是某一個事件的多元反映, 因此, 有可能不斷地產生變化與流動。就像是萬花筒一般, 透過這些變化萬千的資料的使用, 我們可以產生形狀與顏色不斷改變的複雜模式。這意味著, 根本不存在著一種對於該音樂節的「真理」或真實故事, 相反地, 僅僅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觀點。因此, 我們的第一個知識論觀察在於: 我們並非透過某些規定好的、固定的以及「邏輯的」方法(例如: 自然科學所主張的邏輯方法)來認識我們的社會與符號世界, 而是透過各種不同的實踐, 發現社會與符號世界所隱藏的意義, 而這些意義是在特定的社會與文化場景中, 被產製出來的。此外, 發生在這些世界裡的事情是無法預測的: 我們無法得知我們即將發現的事物是什麼。如此的認識方法完全與實證主義獲得知識的取徑截然不同。知識以及認識世界的方法並非如實證主義模式所宣稱的如此確定, 如今, 即使是自然科學也開始意識到: 當我們相信某種「科學」時, 我們是正在(主要是對我們自己)耍弄某種詭計。

然而,仍然有一種對於「真實」與「本真性」的恐懼迴盪在民族誌裡。某種程度而言,有人認為:比起透過文本分析或任何記錄形式的分析,藉著傾聽與描述特定脈絡裡人們的所作作為,比較能夠讓我們接近所謂的「真理」。貝克(Les)在《新族裔與都市文化》(*New Ethnicities and Urban Culture*)中關於方法論的討論,對我們的幫助極大:

在此,我的意圖並非在於將民族誌視為「在街上真正發生之事」的主要決定者,也非在於將這些文化理論中的新發展當成是缺乏經驗基礎的。這意味著接受一種偶然而中立的知識論,而且此種知識論試圖依據一種對於符碼、文本動機以及書寫民族誌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語藝修辭的反思性知覺,來達成嚴謹的報告形式(Back 1996: 5)。

在此,貝克談及民族誌的侷限,及其基於我們能進入「他者」的社會世界之過度宣稱,其中所隱含的危險性。貝克也指出能對我們研究的書寫觀點進行反思,是極為重要的一件事。

同樣地,文化人類學者曼凱卡(Purnima Mankekar)將她的工作描述為「探討民族誌潛能且能喚起感情(evocative)的一種文化分析類型,此種分析類型的目標在於再現出感覺的特定結構」(Mankekar 1999: 49)。

「喚起感情」(evocation)的概念以及「感覺結構」這個相當模糊的辭彙,其所意指的比較偏向於想像的或虛構的工作,而非社會研究工作,但是此種研究取徑也許比較適用於民族誌者所希望檢視的現象種類;亦即,人類及其產製的意義以及他們投入於日常生活之中的情感等現象種類。

我希望截至目前為止,對於民族誌的研究取徑之說明已

相當清楚，雖然民族的研究取徑仍存在著某些問題與困境，但是此種研究取徑也引發了諸多令人期待的問題，這些問題也都是目前學術研究氛圍中最为迫切的問題。普洛賓(Elspeth Probyn)指出：

就以上所述的這些(後現代)學術狀況而言，對於許多人特別關注於民族誌的「問題」，這一點也不會讓人感到驚訝。就民族誌的觀點而言，某些問題似乎更不容忽視，尤其是關於再現他者的(不)可能性之問題、愈來愈難將白人男性建構為專家的問題以及科學逐漸失去作為主宰後設敘事的重要性等。簡言之，關於人們可以從哪裡發聲、可以向誰發言以及人們為何而發聲等問題，似乎比較能夠在民族誌裡獲得立即的解決，而非在其他領域中尋獲(Probyn 1993: 61)。

這些都是關乎於研究政治的問題，以及關於我們如何在我們的研究中再現他人並以何種方式再現的問題。我們身為研究者的身分為何？不僅是具有干涉他人生活的權利，更具有使用他們的話語、經驗以及自由發言，並藉此形構我們的學位論文、論文與著述基礎的權利？但是普洛賓所提出的問題也是關於我們如何將我們自己視為知識產製者(與我們所選之研究主題相關的知識)的知識論問題，同時更是關乎於我們如何在研究中找到一個發聲立場。

一般而言，對於某些人類學支派的興趣與關注，正不斷地與文化研究匯流，尤其是關於文化的建構本質等概念。古塔(Akhil Gupta)與佛格森(James Ferguson)認為：文化的建構特性及其作為某種處於進行中的概念，已經徹底挑戰了人類學的假定，因為人類學假定：「文化」某種程度而言，是存在

於特定的特殊場景之中，侷限在坐落於與連結於某些空間與地點的團體裡。這些假定如今都已備受挑戰，而且研究者也指出：文化本身是某一個過程中的一部份，而非一個沉浸在某些團體或社會環境中便可尋獲的既定的、固定的、可觀察的實體。關於文化認同與差異的問題如今也被放在全球資本流動與遷徙的脈絡下，以全新的方法加以空間化，因而這些問題再也無法被視為是固定於、座落於某個特定時間與空間之中。正如古塔與佛格森所指：這意味著「所有與地點、人物以及文化相關的事物全都是必須被解釋的社會、歷史產物，而非既定的自然事實。同樣地，古典風格的『人與文化』民族誌也是如此，甚至，此類的民族誌在文化上是更為混亂的呈現」(Gupta and Ferguson, 1997: 4)。顯而易見的是，這個文化上混亂的呈現其本質可能包含了人、文化與經濟、全球傳播以及意義產製實踐等的跨國流動，這些跨國流動的複雜性讓我們在試圖「捕捉生活文化」時，比起關注於某一個被假定為固定的、受限的文化社群而言，更具挑戰性。然而，古塔與佛格森卻堅稱：民族誌將來仍是一種非常重要的研究方法，而人類學也仍與文化研究的研究領域息息相關。因此，對於文本與文化產品的解讀以及公共的再現，可以補足人類學對於日常生活規約與生活經驗的強調。這些轉變令人感到興奮之處在於，它們提供了結合理論與方法論取徑的可能性，這不僅可以產生理論上的反思，更能賦予實證工作有力的基礎，因為實證研究工作可以在過程與流動中，建構文化與主體性的概念。這即是文化研究所需要的研究取徑。

在本章裡，我試圖指出民族誌對文化研究相當有用，並摘要出對於民族誌作為一種學術研究的實踐與政治之主要批判，藉此引薦民族誌的研究方法。這是為了指出存在於社會學、文本與民族誌的關注之間，對於「生活文化」這個充

滿爭議的研究領域的論辯。我在此主要強調的重點在於：內含於各種方法之間的論辯其實即是對於知識論的爭辯，亦即：世界是被發現的，知識與「真理」也總是暫時且偶然的。在下一個章節裡，我將探討民族誌裡一個極為關鍵且重要的概念，這個概念即是文化研究，尤其是關於生活文化的研究中所謂的「經驗」概念。

**\*網路試閱版聲明\***

1. 敝社目前對書籍翻譯品質管控日益嚴謹，每本書都至少經過四校的把關程序，本試閱版僅提供尚未上市的校稿版本，目的是為了方便讀者先睹為快。所以，此試閱版本不論是內容或排版，都與最後上市的版本，仍有某種程度的差異。
2. 讀者閱讀此試閱版本如果發現錯譯或不妥之處，歡迎讀者儘速透過電子郵件 (Email: weber98@ms45.hinet.net) 向敝社反映，以便在正式送印之前能做修正。
3. 如果讀者試閱此版本以後，對本書的內容有興趣，期盼各位讀者在本書正式上市後，踴躍購買。您的選購就是對本社最具體的支持，也得以讓敝社更加茁壯，出更多好書。

**\*版權所有，請勿做具商業屬性的運用\***